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呈
被　　告　東均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郭麗琴
被　　告　郭建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捌萬陸仟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三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貳萬貳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柒拾貳萬零肆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捌佰貳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均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10月18日、106年6月29日、107年4月26日、107年10月26日，邀同被告郭麗琴、郭建清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依次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0萬元、300萬元、400萬元、300萬元，惟被告東均金屬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郭麗琴、郭建清既為上開各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或爭執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約定書、承諾書及購置工業區土地貸款切結書等證據（本院卷第9至63頁）為憑，並有原告及被告東均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1份在卷可稽。至被告則經合法通知俱未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2,824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賀燕花